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申請須知

※ 為確保個人權益，請申請人務必詳加閱讀

1. 本入學申請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法規全文詳附件 2)
 2.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 1 式 2 份，表列資料請據實填寫，並依檢附資料欄之規定繳附各項表件且依序排列，國外學歷文件請先經當地駐外單位驗證，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英文譯本。
 3. 申請案須經派遣機關審核通過、加蓋關防並正式發函教育部始為有效。
 4. 檢附資料第 1. 項應優先檢附派令 (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例外狀況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該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5. 軍事校院及警察學校非屬教育部主管學校，無法依旨揭辦法辦理優待入學，請依各該學校入學規定自行報考。
- ※ 申請入學或轉學大學或專科學校 2 年制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6. 辦理時程：
 - (1) 申請人應於每年【2 月 28 日】前檢送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醫學系及牙醫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2) 每年【4 月 30 日】前由教育部審核後，依本表所填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學生返國後進行口試。
 - (3) 每年【6 月 30 日】前由各校完成甄選並報教育部彙齊後，依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核定分發。分發結果由教育部函復各派遣機關及相關學校，請各機關轉知申請人，各校自行通知錄取生入學報到事宜。
 7. 志願選填暨甄選作業：
 - (1) 至多填具 10 個志願，建議勿集中填寫單一學校，公私立校系志願可酌予平均考量。(校系名稱請至本部高教司網站(<http://www.edu.tw/high>)點選「大學校院一覽表」或至各校網站查詢，避免填寫錯誤，無法辦理。)
 - (2) 為辦理甄選作業，學生應提供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供學校審查，此外，可自行準備其他甄選審查資料如：自傳、推薦函、讀書計畫、國外學校之學制或性質說明、可呈現個人學習成果、潛力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等。
 - (3) 上開文件套數應與所填志願數相同，請裝入信封袋彌封並黏貼規定封面 (如附件 1)。
 - (4) 甄選標準由各校自訂，如有必要，各校得配合審查聯繫學生另行檢送規定資料。
 - (5) 所填志願序一經送出申請後即不得更改，教育部於前開甄選作業完成，彙整各校甄選結果後，逕依志願序核定分發。
 - (6) 如經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教育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8. 就讀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9. 所填聯絡地址、電話、傳真、E-mail 務必清楚完整，以利學校通知甄審或入學相關事宜，如因填寫不清致無法聯繫或逾期，概不負責。
 10. 註冊時如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由畢業學校專案報請教

育部備查。

※ 申請入學或轉學高中以下學校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11. 如欲申請進入特殊教育班級，仍須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等相關規定，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始得入學。
12. 申請入學或轉學高級中等學校志願選填暨甄選作業：
 - (1) 申請表至多填具 5 個志願，依其填列志願數準備相同份數之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成績單，俾轉送各校（如填具 5 個志願，請準備 5 份）。
 - (2) 如經申請分發或輔導入學後，仍無學校同意申請，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13. 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計算，以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者，除非另具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要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申請表

派外人員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稱	派遣機關
	派外 國別			派外	自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聯絡 方式	國 外	電話		
傳真					E-mail
方 內		電話			地址
		傳真			E-mail
資格類別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或以機要人員任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派外人員子女資料	姓名	(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隨同派外人員出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外出生			
	預定/已返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於民國 年 月 日返國			
	隨同派外人員連續居留國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共： 年 個月			
	與派外人員停留同一駐在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者應檢附教育部同意函)		
學歷	國外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校名稱	國別	起訖日期	在學狀況 (可複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離校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 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離校

檢附資料 (附件請依序排列)	派外人員 (資格審查必備,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令 (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 (如已獲派令調任回國請一併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證明文件, 請說明:			
	派外人員子女 (資格審查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 年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1 份 (尚未返國者 仍需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驗證之最近 2 年國 外學校成績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驗證之當學期在學 證明/最高學歷畢業 證明 (書) 影本 1 份	派外人員子女 (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與派外人員停留同一駐在國之教育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 3 個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大學、專科學校 2 年制甄選審查資料 _____ 套, 內含: <input type="checkbox"/> a. 經驗證之國外學校成績單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驗證之當學期在學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甄選審查資料 (自行選備) ※ 資料套數應與所填志願數相同, 請裝入信封袋彌封後並黏貼規定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請說明:		
申請返國 就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國外連續居留 2 年以上, 依辦法第 6 條規定返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 2 年即奉調回國, 依辦法第 9 條規定為子女申 請輔導就讀專科學校 5 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國外連續居留未滿 2 年即自行返國, 依辦法第 9 條規定申 請輔導就讀專科學校 5 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學 (至多填具 3 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學 (至多填具 3 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 (至多填具 5 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至多填具 5 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專 (至多填具 3 個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專科學校 2 年制 (含大 學/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至 多填具 10 個志願) ※ 校系名稱請至本部高教司網站 (http://www.edu.tw/high) 點選「大學校院一 覽表」或至各校網站查詢, 避免填寫錯誤。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_____ 年級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申請 6. 大專限上學期)
	志願 校系科 (依序)	1.	6.	
	2.	7.		
	3.	8.		
	4.	9.		
	5.	10.		
※ 申請大學、專科學校 2 年制者, 上開志願序一經送出申請後即不得更改, 教育部將於全部 甄選作業完成, 彙整各校甄選結果後, 逕依志願序核定分發。				
簽章	派外人員: _____ 年 月 日	派外人員子女: _____ 年 月 日		

※次頁係供派遣機關審核，申請人請勿填。

派 遣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一、派外人員資格類別查核（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或以機 要人員任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 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 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循前例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例） ※無前例者請於函報教育部時敘明派遣情形，俾憑認定 二、申請資料齊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其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女近3個月內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驗證之最近2年國外學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驗證之當學期在學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明 （書）影本 5. 未與派外人員停留同一駐在國之教育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免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 6. 因不可歸責事由返國停留逾3個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 7. 大學、二專甄選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且與志願相符 三、派外人員子女資格查核： 1. 於派外人員派令有效期間內，隨同在國外連續 居留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年返國停留未逾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返國停留逾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以上未滿2年奉調回國，申請五專或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年自行返國，申請五專或高中 2. 與派外人員停留同一駐在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同意轉赴第3國 3. 提出申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五專、高中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前6個月至返國後2年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大學、二專：依第7條所定期限，於派 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2年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連續居留未滿2年奉調回國，申請五專 或高中：於派外人員返國後1年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連續居留未滿2年自行返國，申請五專 或高中：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1年內申請 4. 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五專、高中以下學校：得與國內或國外 學歷相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大學、二專：僅得與國外學歷相銜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_____確係 因公務需要經本機關派遣擔任駐 外工作之人員，其子女返國入學資 格經審亦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爰 函轉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_____確係 因公務需要受本機關委託派赴國 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其子女返 國入學資格經審亦符合「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規定，爰函轉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不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退 還申請人。
	派 遣 機 關 暨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單位主管職稱姓名： _____年 月 日 承辦人職稱姓名： 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 請 加 蓋 機 關 關 防 》

附件 1：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 2 年制

甄選資料袋

申請學校	
科系名稱	
申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 1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_____年級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請填寫 6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資料，方便學校聯繫甄審作業。		
	電話	地址	
	傳真	E-mail	
隨同派外人員連續居留國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共： 年 個月	
國外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校名稱	國別	起訖日期	在學狀況 (可複選)
			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____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離校
			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____月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離校